**债权申报登记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债权人****基本情况** | 债权人名称/姓名 |  |
| * 个人债权人

填写 | 身份证号 |  |
| 手机号 |  |
| 住所 |  |
| * 机构债权人

填写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／组织机构代码 |  |
|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 |  | 职务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
| 住所 |  |
| 债权清偿款收款账户(户名必须与债权人名称一致) | 开户行(支行) |  |
| 户名 |  |
| 账号 |  |
| 送达地址确认 | □与住所一致 | □与委托代理人通讯地址一致 |
| **申报债权****基本情况** | 债权性质 | ☐ 有财产担保债权（深圳市\*\*\*\*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财产明细，必要时可另附清单）： |
| ☐普通债权 | ☐税款债权 | ☐社会保险费用债权 |
| 申报债权金额（注明币种) | 本金 |  |
| 利息 |  |
| 诉讼费等其它费用 |  |
| 申报债权金额合计 |  |
| 诉讼、仲裁与强制执行情况 | □已取得生效文书（判决书/裁决书） | 生效文书案号： |
| 生效文书执行情况 | □债权已获得部分执行 |
| □债权未获得任何执行 |
| □已提起诉讼/仲裁，未取得生效文书 |
| □未提起诉讼/仲裁 |
| 主/从债权说明 | □深圳市\*\*\*\*有限公司为主债务人的债权 | □深圳市\*\*\*\*有限公司为担保人的债权（其他连带债务人名称，必要时可另附清单）： |
| **委托代理人****基本情况** | 姓名 |  | 工作单位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手机／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委托权限 | □ 1、代为申报债权及提交相关材料；□ 2、代为参加债权人会议或其他会议；□ 3、就申报事项接受管理人询问或发表意见；□ 4、就表决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；□ 5、代为提交或签收与本案相关法律文书；□ 6、其他： |
| 签章栏 | 债权申报人（签章/签字）： |

申报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

**债权申报须知（请申报人仔细阅读）**

1. 本《债权申报登记表》与《债权申报书》、《材料清单》及有关证据材料共同构成债权人申报债权之完整文件。登记表与债权申报书内容不一致的，**以《债权申报登记表》记载为准**。
2. **债权人自行打印本表并提交的，请务必双面打印，因故不能双面打印的，债权人提交时应在页面间加盖骑缝章（个人债权人请在每一页上签名）。**
3. 上述资料提交齐备后，由管理人核验并出具《材料清单》的回执单。本《债权申报登记表》由管理人留存，申报人可自行保留复印件。
4. 本表载明之“债权清偿款收款账户”的填写构成债权人提交管理人的支付指令，本案进行债权清偿时，管理人将依法支付债权清偿款至申报人所提交的收款账户，请申报人务必确保填写正确。**如有变动，债权人应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**。因填写错误或变更通知不及时而造成的损失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。
5. 因申报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、拒不提供送达地址、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、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，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申报人实际接收的，相关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。**债权人若因送达地址变更，或者撤销原委托代理人委托新代理人，需变更送达地址或委托代理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管理人，否则，管理人将仍以本表确认的送达地址为送达地址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债权人承担。**